

群偉國際有限公司

經費來源：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委託辦理「113 年度專業設計類失業者職業訓練」

3D 立體設計與列印應用實作班

招生簡章

【授權招生字號】：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113 年 5 月 23 日南市勞訓字第 1130675738 號

- ◆開訓時間：113 年 11 月 19 日 ◆結訓日期：114 年 02 月 14 日 ◆訓練時數：400 小時
(如有延長招生期限之必要，將於台灣就業通網站公告，並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已報名之民眾)
- ◆訓練人數：26 人(經甄選錄訓 15 人以上方得開班)
- ◆上課時間：週一~週五 上午 9:00~12:00，下午 1:00~5:00
- ◆上課地點：群偉國際有限公司(臺南市善化區中山路 152 號)
- ◆報名期間：即日起~113 年 11 月 07 日下午 4:00 整截止
- ◆甄試日期：113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30
- ◆報名地點：群偉國際有限公司(臺南市善化區中山路 152 號)
- ◆洽詢電話：06-5839676 分機 9
- ◆報名方式：本人採現場報名或上「台灣就業通」網站報名，並繳交完整資料如下：
(1)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2)一寸或二吋相片 2 張 (3)特定對象者身分證明文件。
- ◆課程內容：

學科 (120 小時)	術科 (280 小時)
1. 美學基礎與設計心理概論(14 小時) 2. 3D 列印在產品設計之應用概論(14 小時) 3. 產品開發設計思維建構(14 小時) 4. 3D 造型設計與曲面建構基礎原理(21 小時) 5. 產品設計開發之模具規劃介紹(7 小時) 6. 基本圖學與工程識圖(21 小時) 7. 3D 列印機成形與應用技術分析(7 小時) 8. 商品攝影基礎概論(7 小時) 9. 性別平等課程(3 小時) 10. 就業市場趨勢及求職技巧(4 小時) 11. 自殺防治及心理衛生健康(1 小時) 12. 數位工具應用(3 小時) 13. 資訊安全管理(1 小時) 14. 智慧財產權觀念與相關法律常識(3 小時)	1. 2D 平面繪圖基礎(21 小時) 2. 2D 向量圖形轉 3D 設計實務(35 小時) 3. 3D 列印機設備輸出操作實務(21 小時) 4. 基礎 3D 模型建構設計(42 小時) 5. 產品 3D 建模實務應用(42 小時) 6. 3D 成品印後處理實務(35 小時) 7. 商品攝影實務(14 小時) 8. 產品行銷規劃設計實務(35 小時) 9. 網路與社群行銷實務(21 小時) 10. 專題製作與成果檢討(14 小時)
時數合計 400 小時	

- ◆招訓對象：主要培訓對象以招收年滿 15 歲(含)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不得報名。
- ◆參訓資格：1. 具有工作能力與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2. 高中畢業以上為優先。
【結訓學員以直接就業為目標方向，有升學計畫或無就業意願者請勿報名。】

◆甄試錄訓：

- (1) 筆試題型及範圍：筆試題型為單選題 40 題，範圍：電腦軟體應用丙級學科題庫-電腦概論及智力測驗。
- (2) 甄試方式：筆試及口試二階段，分數各占百分之五十，錄訓：依甄選成績及名次依序錄訓。筆試測驗開始十五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視為缺考。

- (3) 合格分數：筆試加口試總成績須達六十分以上，甄試成績未達標準者或無就業意願，本單位保留不予錄取之權利。
- (4) 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定特定對象、新住民、性侵害被害人或高齡者身分之甄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
- (5) 以郵寄、簡訊或其他方式通知參加甄試人員之甄試結果。
- (6) 確定錄訓後，採以郵寄、電話、簡訊或其他方式通知錄訓之學員錄取與報到相關事宜。
- 未依限於所定開訓或遞補時間內完成報到者，除已辦理請假事宜外，視為放棄參訓資格。
- ◆**訓練費用：下列對象政府補助 100%，一般國民失業者政府補助 80%，自行負擔 20%(9,086 元)。**
- (一) 就業保險被保險之失業者：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
- (二) 特定對象之失業者：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中高齡之失業者(年滿 45 歲至 65 歲間之失業者)、高齡之失業者(逾 65 歲之失業者)、身心障礙之失業者、原住民之失業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家庭暴力被害人之失業者、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有就業需求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新住民之失業者、性侵害被害人之失業者。
- (三) 其他對象之失業者：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者、自立少年之失業者、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之失業者、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 ◆**依據委託辦理職前訓練作業原則第九點規定，學員自行負擔之訓練費，訓練單位應於開訓前向學員收取，並開立收據正本供學員留存；已報名繳費學員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未於開訓前申請者，已繳交之訓練費用，除該班次停辦外，一律不予退還。**
- ◆**失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一)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 (二)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 (三) 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 (四)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
- ◆**前項所稱離訓，不含適應期內離訓；所稱完訓，指完成訓期但成績考核未達標準；所稱結訓，指完成訓期且成績考核達標準。**
- ◆**第一項不得報名之參訓紀錄，以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其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計畫為限。**
- ◆**已參加職前或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訓練期間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報名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計畫，如經查獲，應撤銷後者參訓資格。但參加在職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而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職業訓練計畫者，不在此限。**
- ◆**其他事項：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須先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並經職訓諮詢評估適訓推介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課程者，得申領「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同時具有其他補助身分者，應優先請領就保職訓生活津貼)**